

关于对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龙岩市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9】第 184 号

龙岩市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9 月 12 日，你公司与一致行动人龙岩市永盛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21,627,629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76%。2019 年 9 月 19 日，你公司增持上市公司 4,097,312 股股份。交易完成后，你公司与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合计达到 5.67%。你公司在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达到 5%时，未及时停止买卖上市公司股份。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的规定。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10月18日